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4月27日、2015年4月28日、2015年4月2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本公司于2015年4月15日披露了《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5-019），内容详述了公司拟以2.6亿元收购上海千易志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100%股权。
- 5、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法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5-019），详见公告内容。并于当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15：2015-022），会议将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下午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收购资产存在的风险提示：

（1）、本次股权交易事宜经买卖双方董事会批准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尚需提交中南重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转让双方才可进行本次股权交割事宜。

（2）、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及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本次资产交割后，由于市场竞争加剧、监管政策变化等原因可能出现业绩无法达到预期承诺业绩的风险。尽管《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可以较大幅度地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但如果未来千易志诚在被公司收购后出现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况，则会影响到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股权转让协议》明确规定了如千易志诚在承诺期内无法实现业绩承诺，交易对方须用现金进行补偿，但如果交易对方在现金补偿时扣除本次支付的现金后没有足够的现金偿付，有可能出现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30 日